**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11、4-1-013、4-1-018、4-1-026、4-1-037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4-1-022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公开**

2017年11月13日，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对生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做了具体规定和要求。

根据通知的要求，北京中维泰禾置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11、4-1-013、4-1-018、4-1-026、4-1-037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4-1-022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由北京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11、4-1-013、4-1-018、4-1-026、4-1-037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4-1-022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11、4-1-013、4-1-018、4-1-026、4-1-037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4-1-022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于2018年1月26日在本项目现场组织召开了自主验收会议，成立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中维泰禾置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首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闽清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组与会议审议，形成了《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11、4-1-013、4-1-018、4-1-026、4-1-037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4-1-022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现将本次验收情况在北京中维泰禾置业有限公司官网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附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